

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志工徵募及服務辦法

97年12月31日圖書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
為鼓勵有志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或才能參與念先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服務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志工徵募及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資格條件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退休教職員工、畢業校友或年滿十六歲之民眾。
二、身心健康、具主動及服務熱忱，操守良好者。
三、願接受本館訓練、工作指派，並依約定時間服務者。
- 第三條 徵募方式
一、本館以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等方式辦理公開徵募，並進行資格審查及面談。
二、初審合格者應參與職前講習，經一個月試用期滿通過考核者，正式錄取聘任為本館志工。
- 第四條 服務內容
協助本館書刊資料整理、閱覽環境維護、館藏推廣活動及其他臨時事項。
- 第五條 服務時間
一、服務時段依志工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館實際需求予以協調安排。
二、志願服務時數每週至少三小時，學期間每月應達十二小時。
三、志工若為本校教職員工，應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服務。
- 第六條 服務守則
一、遵守本館各項服務規定。
二、因服務而獲取之訊息，應盡保密責任。
三、參與本館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四、服勤時應配戴識別證。志工聘任期滿，須繳回識別證。
五、應依約定時間服勤並簽到退，如不能到勤者，需事先請假。每學期累計三次無故不到者，本館得終止聘任。
六、志工如有行為不良，情節重大致影響館務運作或有損館譽者，本館得隨時終止聘任。
- 第七條 考評與獎勵
一、本館每學期辦理志工考評，以作為續聘及獎勵之依據。
二、聘任期間，志工得憑識別證借閱圖書十冊。
三、服務滿二十小時得申請服務證明。
四、若為本校在學學生服務滿五十小時且表現優良者簽報獎勵。
五、服務滿一百二十小時者致贈感謝狀。
- 第八條 法律責任
志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致本館損失者，本館對其有求償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